

2019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
「全方位支援 60 歲至 64 歲長者」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郭偉強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全方位支援 60 歲至 64 歲長者」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載於附件。本文件旨在簡介相關發展。

促進年長人士就業

2. 隨著本港平均壽命和整體健康質素提升，越來越多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其中，60 歲至 64 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過去十年間有顯著增長，由 2008 年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升至 2018 年的百分之四十七；就業人士數目由 2008 年的約九萬五千人，大幅增加至 2018 年的 25 萬人。有見及此，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促進年長人士就業。

年長人士的培訓

3. 在年長人士的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現時為 15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包括 60 歲至 64 歲人士）提供約 700 項涵蓋 28 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亦為 50 歲或以上人士開辦專設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就業相關技能。在 2018-19 年度，60 歲至 64 歲人士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人次約為一萬九千人，佔總入讀人次約百分之十五。

4. 為進一步釋明年長人士群組的潛在勞動力，再培訓局於 2019-20 年度推出多項重點措施，向年長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包括於 2019 年 6 月起陸續開展「後 50·形象工程」、「後 50·實習生計劃」及「後 50·愛增值」項目。當中，「後 50·愛增值」項目於 2019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接

受「後 50」免費報讀一項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並適度放寬入讀的學歷限制，鼓勵他們認識和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

5. 另外，持續進修基金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倍增基金資助上限至每人二萬元、提高申請人的年齡上限至 70 歲、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等，已結束的基金帳戶亦會重新啟動，令過去曾申請資助的學員亦可受惠。這些措施亦同樣惠及 60 歲至 64 歲人士，大幅增加他們進修的選擇及靈活性。

年長人士求職支援服務

6. 勞工處推行多項措施，支援年長求職人士就業，例如舉辦大型的中高齡就業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以及舉行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舉辦就業講座、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空缺。勞工處並繼續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鼓勵他們轉介年長求職人士予勞工處接受就業支援服務。

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

7. 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包括延長員工的工作年齡及靈活的聘用模式等，以營造合適的工作條件及環境，吸引他們繼續或重新就業。勞工處將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年長人士勞動潛力的認識，並鼓勵僱主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宣傳信息的渠道包括廣發主題刊物、舉辦巡迴展覽、於報章刊登專題特稿、在公共交通網絡刊登廣告、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信息等。

8. 為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年長求職人士以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在 2018 年 9 月優化「中年就業計劃」，並把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年長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六至 12

個月¹。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勞工處會繼續積極透過不同途徑推廣「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更多僱主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

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9. 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僱主依據「不論年齡，唯才是用」的原則，按照劃一的甄選準則評估應徵者或僱員的工作能力。勞工處自 2006 年 1 月起發出《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就消除招聘和在工作場所中的年齡歧視提供一套完善的處事方法。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的訊息，以加強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認識，例如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信息，以及向市民及僱主派發實務指引和小冊子等。

退休人士再度就業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10. 至於退休人士再度就業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安排，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即使 60 歲至 64 歲的人士曾以提早退休為由提取強積金，而日後改變主意重投職場，亦不會影響其強積金制度的保障。如他們以僱員身分再就業，其僱主必須安排他們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強制性供款；如他們以自僱身分再就業，他們則必須自行參加強積金計劃並自行作出強制性供款。

11. 政府鼓勵僱主及僱員除強制性供款外，亦考慮作自願供款，增加退休儲蓄。就此，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合資格人士²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作自願供款以享稅務扣除，每年扣稅額上限為六萬元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申請沒有年齡規限，同樣涵蓋 6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人士。

¹ 聘用每名 40 歲至 59 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維持於每月 3,000 元，為期三至六個月。

² 即在強積金計劃中持有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³ 此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的合計上限。

社福措施及醫療服務

社會保障

12. 隨着長者人口增加，各項長者現金援助計劃所涉及的人數及公帑將會不斷上升。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降低有關津貼的申領年齡要求。事實上，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正不斷增加。在 2019-20 年度，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經常開支預計約 540 億元，較五年前的約 370 億元增加接近百分之五十，彰顯政府的承擔。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13. 至於議案提及的「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現時 65 歲或以上長者可以每程兩元的優惠票價，使用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優惠計劃不設每程車費或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目前，全港約有 130 萬名年滿 65 歲的長者可享用有關優惠。考慮到年長人口在可見將來的倍數增長，政府預計相關支出亦會大幅上升。

14. 政府沒有打算把上述計劃的合資格年齡降低至 60 歲，但會不時檢視計劃的運作，並適時推出具針對性的改善措施。

醫療服務

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15.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於全港十八區每區均設有一間長者健康中心。長者健康中心主要為年滿 65 歲的長者會員提供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健康教育、個別輔導及治療服務。未滿 65 歲的人士雖然未能成為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但仍然可參與中心舉辦的免費健康講座，學習相關預防疾病和自我照顧技巧。

16. 此外，長者健康服務轄下的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深入社區和安老院舍，與其他長者服務機構合作，為長者及其照顧者舉辦促進健康的活動，對象並沒有年齡限制。另外，為配合「居家安老」的理念，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已推出合作計劃，於房協轄下約 20 個公共屋邨，為有特定健康問題（如糖尿病、高血壓、跌倒風險）的 60 歲以上居民推行針對性的健康推廣活動及自我照顧能力訓練。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17. 在季節性流感（流感）疫苗接種方面，政府一直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高危人士分別提供免費或資助的流感疫苗接種。「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為 65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免費的流感疫苗接種。同時，該計劃亦為 50 歲至 64 歲的綜援受助人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人士提供免費疫苗接種。政府亦已於 2018-19 季度擴大「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群組以涵蓋 50 歲至 64 歲的香港居民。

牙科服務

18. 在牙科服務方面，政府於 2011 年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服務隊，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基本牙科護理服務（涵蓋口腔檢查、洗牙和緊急牙科治療）。在參考過去的經驗後，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把先導計劃轉為恆常項目（名為「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繼續為有關的長者提供牙科外展服務，並擴大牙科治療範圍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假牙等。同時，項目亦擴大受惠對象至年滿 60 歲、持有香港身份證並居於或正接受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同類設施（例如經衛生署註冊的護養院）的服務的人士。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間，應診人次約有 20 萬人。

鼓勵年長人士積極參與社會

19. 政府一直與各服務機構及地區團體緊密合作，鼓勵年長人士繼續積極參與社會，活出豐盛人生。其中，「長者學苑計劃」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成立長者學苑，讓年長人士終身學習。長者學苑的主要對象為年滿 60 歲的人士，課程由各學苑因應當區居民的興趣和需求決定，當中包括學術課程、興趣課程，以及健康課程等。目前，全港共設立了約 140 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一萬個學習名額。

總結

20. 政府會繼續從多方面支援年長人士，除了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士投身勞動市場外，亦會在現金援助、醫療服務及其他相關範疇適時推出具針對性的措施，更聚焦地支援有需要的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2019 年 7 月

2019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郭偉強議員就
「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
動議的議案

經李國麟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蒐集60歲以上長者在健康、就業及經濟等方面的資料，以根據準確數據制訂針對性政策，同時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

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 (七) 降低申請成為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年齡至 60 歲，讓 60 歲至 64 歲長者可申請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
- (八) 降低政府疫苗接種計劃內，獲免費/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的合資格人士的年齡至 60 歲，讓 60 歲至 64 歲長者可獲免費/資助接種該等疫苗；及
- (九) 加強 60 歲至 64 歲長者的牙科及聽力服務；
- (十) 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發展銀髮產業，鼓勵 60 歲至 64 歲長者按其能力、經驗、興趣發展‘第二事業’，以及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特別是 60 歲至 64 歲一族)提供財政資助、導師、資訊科技、人際網絡等支援；及
- (十一) 與內地政府合作，研究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建設能提供優閒退休生活的新社區，讓本港 60 歲至 64 歲的退休長者到內地享受優質退休生活。